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- 一、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 - (二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。
- 二、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、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、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